

编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收款金额
1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化加拿大 daylight 非核心资产评估项目	100000
2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招商局港口与中非基金 TML 洛美码头项目	31250
3	驰宏（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驰宏（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玻利维亚亚马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260000
4	CyberChicCompanyLimited	CyberChicCompanyLimited 拟转让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股权	250000
5	SinochemPetroleumLimited	中化集团 CRSResources（Ecuador）LDC 股权转让项目（油气）	100000
6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尼日利亚 SIPEC 公司股权评估	150000
7	SPEP Energy Hongkong Limited	SinochemMeranginLimited 拟转让其持有的印尼 Merangin II 区块油气资产项目	118425.26
8	中国水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塞尔维亚黑峰风电项目	9000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拟对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进行债转股	100000
10	中石化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石化卡塔尔 LNG 扩能 NFE 项目	148000
11	高速铁路承包商联合体 HSRCC	中铁三局拟处置印尼雅万高铁所涉及的一批机械设备评估项目	30000
1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 LongProfit 股权评估项目	140000
13	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 CASHMEREIRON 和 LEADFX 股票项目	39000
14	中国长城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 HANGSENGBANKLIMITED 对 VIVALINKLIMITED 债权项目	58000
15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拟转让 Finoba 巴伐利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90000
合计			1704675.26



110022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4661003

国际部高恩捷 2020 011 1377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3月23日

1100223130
24661003



创建王能全扫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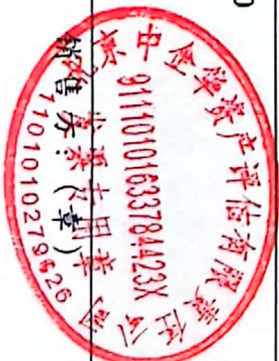
购买方 名称：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34772G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59892284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1105016136000988888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29481.132075	29481.13	6%	1768.87
合计					¥29481.13		¥1768.87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 ¥3125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6333784423X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8110701013201240535

收款人：贾佳 复核：张自强 开票人：李珊珊



第一联：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2466100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222号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011002100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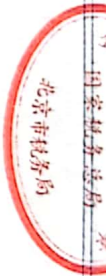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0379653

国际编号 2022 011 0971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24日

校验码 82340 46842 15170 56676



购买方: 名称: 驰宏(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香港九龙尖沙咀东么地道61号冠华中心2楼212室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652<*7334*9-95/4*+--+7-/-*>
439/33*8*>>6<<<>-2>00/>5-090
*<74/2>*6/8</2*4-/9-7*-7+>>
*-4-716/33*8*>>6<<<>-2>064>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245283.01887	245283.02	6%	14716.98	
合计					¥245283.02		¥14716.98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陆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26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8110701013201240535



收款人: 贾佳 复核: 张自强 开票人: 李珊珊

0110021001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际部王晓梅 2022011605
No 40379729

011002100104
40379729

开票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校验码 47716 73703 01853 55288



购买方
名称: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15+01>64820>-125360-6110+5
1>6/9>*1976--8<1058<>68<472
+><8*5>4800-++<2/>>/4637*-<5
00212/9/9>*1976--8<10588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70754.716981	70754.72	6%	4245.28	
合计					¥70754.72		¥4245.2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伍仟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75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8110701013201240535

收款人: 贾佳

复核: 张自强

开票人: 李珊珊

销售方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税供应局 [2019] 338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创建全能王扫描



创建全能王扫描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592294

011002100204
05592294

校验码 84727 59722 17043 09655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21日



购买方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7>1<*/99/-*8</90*-3442>674
/25/864364+83426//1330449+8
2020135>6/247--18+1>3*+>4*6
<6>0<0+/864364+83426//1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94339.622642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8110701013201240535

备注: PG20230111351001

收款人: 贾佳

复核: 张自强

开票人: 李珊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东大桥路中企华资产评估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592305

国际部王永艳 2023 011 2212

011602100204
05592305

校验码 82233 39884 30934 24511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创建 全能王 扫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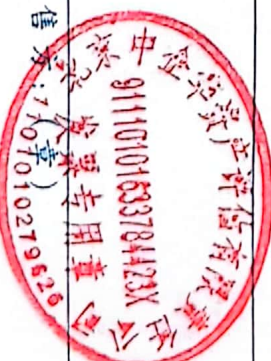
购买方名称: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000110104513E
 地址、电话: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269号 0351-895035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太原市河西支行 1400183520805001197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28301.886792	28301.89	6%	1698.11
合计					¥28301.89		¥1698.1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圆整 (小写) ¥30000.00

销售方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8110701013201240535

收款人: 贾佳 复核: 张自强 开票人: 李珊珊 销售章: (章) 102198259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增值税 [2019] 338号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0022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No 18980384

李博 2023 002 1677

1100224130
18980384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22日



创建全能王扫描

购买方
 名称: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780325964K
 地址、电话: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591号 022-878690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12001655000052500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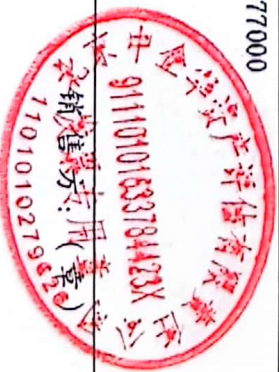
密码区
 *60>>/-1/6-*88>364-8/0*-137
 659-2622*9>/<2--/1914+/5+>/
 7-/
 +1-357--2652<939*-++51/7/>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84905.660377	84905.66	6%	5094.34
合计					¥84905.66		¥5094.3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圆整 (小写) ¥9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8110701013201240535

收款人: 贾佳
 复核: 张自强
 开票人: 李珊珊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222号

110022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8980358

1100224130
18980358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购买方名称: 中石化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MA04BK64XH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16号院15号楼2单元408室 010-6916522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石北小营大厦支行 0200223300920005403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139622.64151	139622.64	6%	8377.36
合计					¥139622.64		¥8377.36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圆整 (小写) ¥148000.00

销售方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8110701013201240535

收款人: 贾佳 复核: 张自强 开票人: 李珊珊



PG20230111815000
备注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222号北京东单东大街10号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592318

011002100204

05592318

国际强军超 2023 011 2273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校验码 77642 72744 06205 0942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124346036+9>*223<6+5+08<89 +4/-2<>/<36*655-787<<<<7+/ *4><+58+-59//0+4>8<40<76524 9<0/962-2<>/<36*655-78787/+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132075.4717	132075.47	6%	7924.53	
合计					¥132075.47		¥7924.5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肆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4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8110701013201240535	备注	PG20230112273000
-----	---	----	------------------



收款人: 贾佳

复核: 张自强

开票人: 李珊珊

销售方: 贾佳

1701010279520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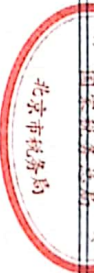
国际部 张宇祥
No 05592342

2023 011 2488

011002100204
05592342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校验码 46562 36117 17215 93466



购买方 名称: 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51+6259+3441224*3/<38+0199<
 地址、电话: 1+*94023--78904*83277>3505/
 开户行及账号: 6/254508+467/24*268+0/>>824
 091+28394023--78904*8321<0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36792.45283	36792.45	6%	2207.55
合计					¥36792.45		¥220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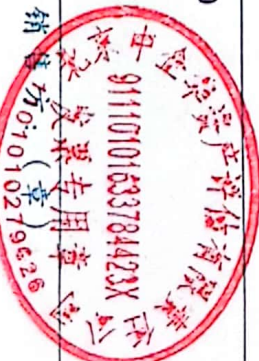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玖仟圆整 (小写) ¥39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8110701013201240535

收款人: 贾佳

复核: 张自强

开票人: 李珊珊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税总局(2019)338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592450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0113146

011002100204
05592450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校验码 64849 02559 00032 33118



创建全能王扫描

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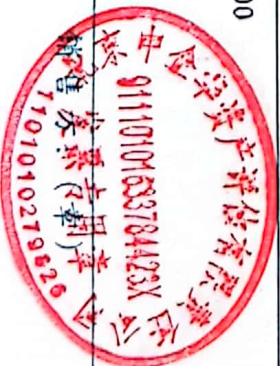
密码区
-23+1/5>1/-3-6*+>530672+//0
/<60312*643>/1/3>0596<+*24>/
-145+6949*+2>--<-20**52*6>6
-/54<*90312*643>/1/3>059072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54716.981132	54716.98	6%	3283.02	
合计					¥54716.98		¥3283.02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捌仟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58000.00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8110701013201240535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8110701013201240535		

收款人: 贾佳

复核: 张自强

开票人: 李珊珊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东大桥东里中企华印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592449

国际部 2022 011 2373

011002100204
05592449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校验码 84768 63749 21320 53811



购买方 称: 中化美旺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6+-765*0/8-9-9<69/-/72/1/9
 2-+6*411640/6</66+7>+<-*22>
 30<9<205>7+1<-869>5859*7/>6
 *15/1956*411640/6</66+793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111721.9434	111721.94	6%	6703.32
合计					¥111721.94		¥6703.3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肆佰贰拾伍圆贰角陆分 (小写) ¥118425.26

销售方 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8110701013201240535
 备注: 企业报销差旅费18425.26 PG20220112373000

收款人: 贾佳 复核: 张自强 开票人: 李珊珊 销售方 (91110101633784423X 发票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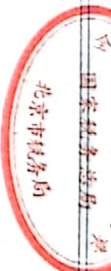
热德盛 [2019] 338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592448

国际部王耀超 20220117 1719 001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011002100204
0559244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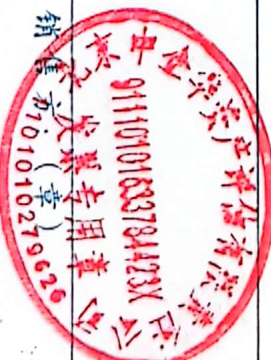
购买方 名称: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94339.622642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8110701013201240535

收款人: 贾佳 复核: 张自强 开票人: 李珊珊



增值税 [2019] 338号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3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联不作为报销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No 02054391

1100233130
02054391

国际陈数团 2022 011 222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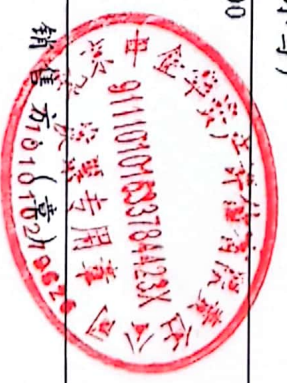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278043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3号 010-6916522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石化小营大厦支行 02002233019200008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141509.43396	141509.43	6%	8490.57
合计					¥141509.43		¥8490.57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圆整 (小写) ¥150000.00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8110701013201240535

收款人: 贾佳 复核: 张自强 开票人: 李珊珊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207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394202

0110021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40379686

2022 011 3127

011002100104
40379686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校验码 45619 93801 05052 90441



购买方 名称: 中国水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84905.660377	84905.66	6%	5094.34
合计					¥84905.66		¥5094.3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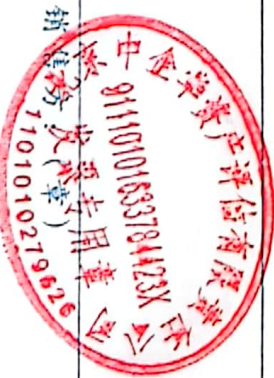
(小写) ¥9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8110701013201240535

收款人: 贾佳

复核: 张自强

开票人: 李珊珊



税总图 [2019] 338号 北京东大桥中企华资产评估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创建全能王扫描

0110020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3538396

011002000204

33538396

开票日期：2022年12月23日

校验码 61699 48496 27152 79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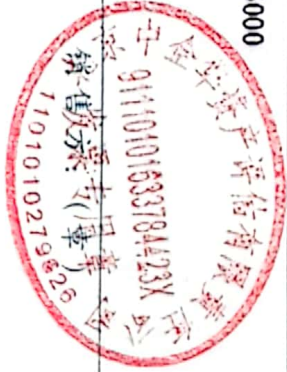


国际部 王疏梅 2022-011 1605

购买方名称：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1843+<9+*/-9>4000804>80<>><6 0<*<1/>05029-<4953628/408*9 -7070* </2>672--4>0*63818>04 >>623*3<1/>05029-<495364160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165094.33962	165094.34	6%	9905.66	
合计					¥165094.34		¥9905.66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75000.00			

销售方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8110701013201240535	备注： PG20220111605000
---------------------------	-------------------------------	-------------------------------	--	-------------------------



收款人：贾佳 复核：张自强 开票人：李珊珊

附
KJ20220111997 a22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加拿大 DAYLIGHT 非核心】资产运营项目

委托人：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估值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3 号

受托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联系人：田宝珠

联系电话：010-658801818-8020

一、服务内容

为【加拿大 DAYLIGHT 非核心】资产运营项目提供第三方公司估值服务，根据实际需要对加拿大 DAYLIGHT 非核心资产运营项目（一个或多个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估值报告，按照国资委和集团公司规定完成指定资产包的评估并配合完成备案。在合同存续期间，每月 5 号前按月更新国际基准油气价格预测信息、折现率等关键评估参数。

二、估值目的

委托人拟了解所持有加拿大 DAYLIGHT 非核心资产运营项目（一个或多个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此需对估值基准日加拿大 DAYLIGHT 非核心资产运营项目（一个或多个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为委托人提供价值参考，按照国资委和集团公司规定完成备案。

三、估值基准日及合同有效期

估值基准日根据实际需要由委托人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委托人可单方决定对基准日进行调整并书面通知受托人。

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委托合同生效后，至完成相关资产的国资委

备案、付款后终止。

四、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 估值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其关联公司，除此不存在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关联公司是指任何控制或受控于一方的公司或法人，或受控于一个实体的公司或法人，而该实体控制本协议的一方。就此而言，“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合计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投票权资本，或指导该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业务和事务的能力。为免疑义，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接收方的关联公司。

2. 估值报告使用用途：资产运营第三方估值报告，完成向国资委备案。

3. 估值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4.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5. 委托人应当根据估值报告中的估值结论使用该估值报告。

五、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应委托人的要求，受托人应出具估值报告。

估值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在委托人提供了真实、准确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估值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估值报告初稿，在收到委托人对估值报告初稿的意见反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估值报告终稿。

估值报告文本语言：中文。

估值报告初稿的提交方式：电子送达

估值报告终稿的提交方式：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估值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估值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估值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

3.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4. 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估值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对估值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并完成国资委备案标准。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时点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业务人员的责任。

2. 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 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3.1 受托人及受托人服务人员为执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估值底稿、方案及报告都是委托人独有财产。在本合

同期间及在本合同终止后的 10 年或为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相关许可、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期限，以期限较长者为准，没有委托人预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用于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或采用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3.2 没有委托人的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受托人服务人员不得在任何会议或杂志上出版、发表任何涉及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估值项目、内容、资料和成果等。

3.3 受托人及受托人服务人员应在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后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归还所有的由委托人提供的原始资料 and 记录及相关副本，向委托人提交相应的成果。受托人及受托人服务人员_{对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如果受托人将本合同规定的成果和资料丢失、损坏或泄密，委托人保留对受托人动用一切法律手段追偿的权利。

4.应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咨询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

5. 应委托人要求对估值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估值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6. 委托人应完成国资委备案。

七、估值业务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项下估值业务咨询服务费封顶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单次资产估值业务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玖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服务费包含且不限于 6%增值税，以及受托人在中国境内所产生的其他各种税务、政府收费，以及受托人差旅等各项

杂费。

2. 支付方式

委托人在完成单次资产估值报告国资委备案且在受托人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本次估值业务咨询服务费，计人民币[拾万]元整。

3. 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估值业务咨询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3.1 估值过程中，因估值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估值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价值测算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3.2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估值作业返工。

4. 非受托人原因造成估值业务中止，委托人应接受受托人已完成的估值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估值业务咨询服务费，受托人完成模型搭建和测算，委托人应支付本次服务费的 60%，受托人提交资产估值报告初稿，委托人应支付服务费的 80%。

5. 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估值业务咨询服务费支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8110 7010 1320 1240 535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163

八、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

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2. 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估值业务咨询服务费。

3. 委托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估值业务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4. 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估值报告》，每日按应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九、合同的中止和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 因受托人资质不符合国资委要求等客观因素导致估值报告无法使用的，委托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所受限制对估值结果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咨询费用。

4. 委托人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估值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凡因执行合同或与合同有关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

印章

或终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协议性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

3. 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由受托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8.31

受托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8.31

KJ 2022 0111 997 022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物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九)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情节和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将在国勘公司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签订交易合同的，本协议书作为交易合同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协议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的行为，按本协议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2年8月31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2年8月31日

合同编号：PG2020011377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乙方）：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0年8月4日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本次招商局港口与中非发展基金拟转让其通过Oasis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Thesar Maritime Limited 50%股权，为此需要对所涉及的Thesar Maritime Limited 50%的部分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Oasis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Thesar Maritime Limited的50%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Thesar Maritime Limited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项目关键协议中关于箱量、费率等的相关约定。

三、评估基准日：2020年06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1）甲、乙双方，（2）甲、乙双方的关联方，（3）协助甲、乙双方评估本项目的其他专业顾问，（4）相关监管、审批部门，（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甲、乙双方的关联方”是指就甲方或乙方而言，其他方：a) 拥有或控制甲方或乙方中任一方，b) 被甲方或乙方中任一方拥有或控制，c) 与甲方或乙方中任一方共同被拥有或受控制。为本定义之目的，“拥有”指直接或间接拥有50%以上的股权或表决权，“控制”指通过表决、协议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主导一方的管理和治理。

2、甲、乙双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乙双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乙双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乙双方书面许可，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丙方同意，甲、乙双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

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乙双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20个工作日内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如甲、乙双方对初稿沟通均没有异议，自达成一致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甲、乙双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乙双方须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25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该费用为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丙方为出具评估报告可能发生的人工费用、差旅费、食宿费、交通和通讯费、快递服务费、第三方软件使用费、境内外税费、各项不可预见风险费用。经协商，甲、乙双方各自按比例承担费用，分别为甲方支付70%款项，计人民币17.5万元（人民币大写：拾柒万伍仟元整），乙方支付30%款项，计人民币7.5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丙方按期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并向甲、乙双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须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即甲方支付8.75万元，乙方支付3.75万元（共计12.5万元）。剩余的50%评估服务费，即甲方支付8.75万元，乙方支付3.75万元（共计12.5万元）应在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并向甲、乙双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3、如果甲、乙双方在丙方完成评估报告后需要更新评估基准日并要求丙方根据新的基准日重新出具报告，则须另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2.5万元（人民币大写：拾贰万伍仟元整）。付款比例与付款安排与上述第1款第2款一致。

4、甲、乙双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工作条件。

5、非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乙双方应按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乙双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

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 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 O. 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1、丙方应先向甲、乙双方开具各阶段评估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乙双方收到发票后将按本合同第六部分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购买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认证抵扣期内进行认证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抵扣期为自发票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若非丙方原因造成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不能认证抵扣，甲、乙双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含税评估服务费支付给丙方，且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更换。

3、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在评估业务进行过程中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三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期内及时更换发票。

八、三方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乙双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乙双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乙双方应当为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乙双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6、甲、乙双方向丙方提供的、丙方不能从公共途径获得的信息及文件均构成甲、乙双方各自所有的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丙方在此确认，除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丙方不得使用这些信息及文件，并且，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这些信息及文件，且任何时候收到甲、乙双方的书面要求，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括该等信息资料的媒介及其任何复印件或摘要。

九、三方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乙双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乙双方未同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甲、乙依法定或约定解除权解除的除外），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丙方的款项，丙方有权要求甲、乙双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丙方未同甲、乙双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乙双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乙双方未及时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乙双方负责，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应根据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乙双方要求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仍需按照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丙方原因导致评估工作进度拖延，致使甲、乙双方有合理理由相信丙方无法按期完成评估报告，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三方协商解决。

10、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代表”、“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三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本页无正文，仅为本委托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盖章):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丙方(盖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驰宏（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么地道 61 号冠华中心 2 楼 21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小强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相关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评估工作内容

1.1 评估目的：甲方拟转让所持有的玻利维亚亚马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甲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驰宏（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玻利维亚亚马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事宜，为此，甲方委托乙方对玻利维亚亚马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及上述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1.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甲方所指定的评估对象为：玻利维亚亚马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及甲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驰宏（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玻利维亚亚马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评估

范围为：玻利维亚亚马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玻利维亚亚马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及甲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驰宏（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玻利维亚亚马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

1.3 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

1.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1.5 评估工作起止时间：合同签署日至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评估备案。

第二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2.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经济行为相关方。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除此以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2 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转让玻利维亚亚马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甲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驰宏（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玻利维亚亚马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事宜，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除外。

2.5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委托评估要求。

3.2 甲方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全面认真的清查，或督促被评估单位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根据各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3.3 甲方或甲方督促被评估单位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3.4 甲方承诺，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约定范围内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向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外的任意第三方提供。

3.5 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3.6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评估费用。

4.2 乙方有权获取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业务所必须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4.3 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4.4 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

资产评估资料。

4.5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立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现场做好评估对象勘察工作。

4.6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

4.7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范围、目的、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出具合格的资产评估报告，并保证其合法性和准确性。

4.8 在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齐备必须的评估资料并协助乙方勘察现场后，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初稿），甲方收到评估报告（初稿）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并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盖章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纸质正式盖章版评估报告8份、评估说明8份、评估明细表8份。

4.9 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办理评估报告核准（备案），以及证券期货资产评估业务特定审核要求，针对审核机构反馈的修改意见或需补充说明的材料，乙方给予及时办理、调整、补充。

4.10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

- （1）取得被披露方的书面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 （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4.11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妥善保管；工作

完成后乙方应当归还上述资料、凭证和账簿，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

第五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根据本次评估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的评估费用为人民币 26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含增值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包含乙方人员为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复印打印费、乙方人员的保险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5.2 评估费用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

（1）甲方和乙方确定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有关条款所约定。

（2）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5.3 本次评估服务费由委托方驰宏（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款项。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驰宏（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么地道 61 号冠华中心 2 楼 212 室

5.4 费用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提交其完成内部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和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② 甲方在完成评估报告审核并按相关程序在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乙方提交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同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1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5.5 乙方收款银行帐户为：

户 名：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8110 7010 1320 1240 535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5.6 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五条第 5.1 项所述的评估费用。

5.7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则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具体比例如下：

(1) 若甲方已经支付部分费用，但乙方尚未开始任何评估工作，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已完成资料收集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20%；

(3) 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50%。

5.8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按前述约定比例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后，乙方应当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交付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期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逾期提交报告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当退还甲方。

6.2 若因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因保管不慎致使遗失、毁损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7.1 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

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签约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双方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7.2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当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7.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2)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主要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7.4 本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签署本合同时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火灾、爆炸、台风、洪水、地震、海啸、雷电或战争。任何信用、资本或资金短缺不应当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范围。

8.2 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一方应当立即用最快捷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全部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

下义务的程度。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8.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实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另一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5 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至 30 日以上时，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问题。

第九条 通知

9.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书信、电报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9.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驰宏（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永江

电话：15096576588

邮箱：422745994@qq.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角奎镇驰宏公司办公楼

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田宝珠

电话：13901223661

邮箱：tbz@chinace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9.3 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9.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5 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另一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9.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 9.5 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廉洁条款

10.1 双方应当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规定，严格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履行。

10.2 双方的业务活动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10.3 双方保证决不为获得交易机会或为达到交易目的而向其他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任何贿赂以及提供、给付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以及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10.4 双方保证决不向其他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索要或接受任何贿赂和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或者要求其他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10.5 双方必须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10.6 双方发现其他方人员在合同执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协

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其他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向其他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7 双方有权对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各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10.8 双方的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

举报电话：0874-8966630

举报电子信箱：chxzjw@chxz.com

乙方：

举报电话：010-65881818

举报电子信箱：xzb@chinacea.com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其他约定：/。

12.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12.3 本合同附件等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若有）。

12.4 本合同一式 20 份，甲、乙方各执 2 份，剩余 16 份用于评估报告出具，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CHXGKY202207 号《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驰宏（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4 月 27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4 月 27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LETTER OF ENGAGEMENT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下列各方达成并订立：

委托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8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联系人：李永刚

联系方式：13701012474

鉴于：

本委托合同确认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委托人）共同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受托人）对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拟转让其持有的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45%股权所涉及的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 评估基本事项

(一) 评估目的

因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45%股权事宜，特委托受托人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由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申报并经专业机构审核后的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 评估基准日

2022年7月31日

(四)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包括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

(2)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无。

本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用途：为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拟转让其持有的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45%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

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2022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

3.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受托人对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资料提供者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受托人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资产评估师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提出回避。

4.提交期限：自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受托人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

达给委托人。

5.受托人报告提交期限受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和配合、资料提供等事项的制约，同时还受作为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前提的其他中介机构报告出具时间，以及资产评估程序、评估工作量、工作难度等因素的影响。若上述事项无法满足资产评估要求，则报告出具期限需要相应顺延。

6.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对评估工作的进展具有充分知情权和建议权；在资产评估过程中，有根据工作进度和成效提出更换或调整资产评估团队成员的权利。

2.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相关当事人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具有法律权属或法律权属不清、存在瑕疵，委托人

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向受托人提供相应承诺函或说明函予以充分说明。

4.作为资产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的委托承诺书，对有关资产、负债、权益方面的资产评估要求作出必要的说明。

三、 资产评估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其中: 增值税14,150.94元, 除税价为235,849.06元。此费用已包含受托人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差旅费。受托人依法应承担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除本合同规定约定的费用外, 委托人无需支付受托人其他费用或款项。

(二)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 委托人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 (计7.50万元); 受托人提交评估初步结果后一个月内, 委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40% (计10.00万元); 余下的30% (计7.50万元) 在受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并完成备案后一个月内一次付清。

受托人账户信息如下: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三) 因非受托方责任而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或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应按受托人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五、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业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一致, 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贰份, 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各方各执壹份。其他未尽事宜, 由各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自各方各自履行完义务后终止, 但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三)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保密与合规条款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公章



王秉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受托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保密条款

1.保密

- 1.1 乙方（受托方）保证对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本项目咨询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与甲方（委托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2)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意见、解决方案、工作成果；(3)本合同；(4)咨询服务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等；(5)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 1.2 乙方保证乙方承诺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信息的保护程度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乙方可以在对外宣传中表明曾为甲方提供服务（但具体服务领域、服务成果结论或建议等均不得对外披露或公开）。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强制要求而需披露，乙方应在接到此等强制披露要求之次日立刻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商讨披露的方式。
- 1.3 乙方应将本合同涉及的保密信息接触范围仅限于为推进和执行本项目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代表”）。在乙方代表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要求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并确保代表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程度。
- 1.4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附件2: 合规条款

1. 合规要求

乙方（受托人，下同）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1.1 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委托人，下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以下统称“招商局集团”）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招商局集团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1.2 制裁与出口管制的合规承诺：

1.2.1 定义

- (1) 制裁机构是指发布和 / 或执行制裁和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的相关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
- (2) 制裁是指制裁机构根据适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规定、指令和命令对指定的国家或地区、受限制方和交通运输工具等实施的惩罚性或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禁止和限制出口、银行交易、融资、入境，实施禁运和行政或刑事处罚等。
- (3) 受限制方是指被制裁机构明确指定受经济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限制的个人、法人和组织，该等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综合清单(UN Consolidated List)、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的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DN List)或有关综合清单、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的实体清单(Entity List)、欧盟关于自然人、团体和实体的综合清单(EU Consolidated List)等。

1.2.2 保证及声明

- (1) 乙方保证并声明：其目前未被任何制裁机构指定为受限制方，且未因违反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而接受调查或者身处行政、司法程序。
- (2) 乙方保证并声明：其遵守相关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其拥有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政策和程序。
- (3) 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不得违反且不会导致招商局集团违反美国、欧盟等国家或地区的第三方司法管辖区以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有关法律、法规、指令、命令。
- (4) 乙方同意从相关制裁机构处获取所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出口许可证、特许及其他授权。

(5) 乙方同意如果其知晓自身即将被指定为受限制方或者其正面临制裁机构的执法活动，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立即通知甲方。

1.2.3 赔偿

如果乙方的行为或不作为导致招商局集团被制裁机构处罚、罚款或施以其他惩罚性措施，乙方应作出全额赔偿并使招商局集团免受损害。

1.2.4 放弃被通知权

[]招商局集团有权按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相关制裁机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的要求，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资料，无需事先取得乙方的同意。（如乙方为住所位于中国内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企业时，选择适用本条款，剔除下面选择条款。）

[]招商局集团有权应相关制裁机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的要求，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资料，无需遵守乙方东道国的法律规定事先取得乙方的同意。（如乙方为住所位于海外（中国内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企业时）的企业时，选择适用本条款，剔除下面选择条款。）

1.2.5 不可抗力

如果未来本合同的履行根据相关的制裁或者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变得非法或不可能，不属于不可抗力事项。如果未来发生该等事项，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本着诚信原则协商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对于不履行此合同的替代方案，该等方案包括善意努力获取必要的许可证、特许或豁免。

1.3 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甲方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1.4 严格约束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承诺严格要求乙方的员工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1.5 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SPEP Energy Hongkong Limited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委托人（丙方）：Sinochem Petroleum Limited

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SPEP Energy Hongkong Limited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于2022年4月签订了《资产评估和估值服务合同》（合同编号：【KJ20220110800000】，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基于上述《框架协议》，甲乙双方于2022年7月签订了关于“厄瓜多尔油气项目”的专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同编号：【PG20220111719000】，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进一步保障《原合同》中经济行为的顺利实施，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22年9月商议并订立本补充协议。对原合同修订如下：

一、原合同中委托人为“SPEP Energy Hongkong Limited”变更为“Sinochem Petroleum Limited”。对应原合同中SPEP Energy Hongkong Limited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及其他各项条款的规定，均有变更后委托人Sinochem Petroleum Limited承接，权利和义务、及其他各项条款的规定内容不发生变化。

本补充协议为对《原合同》的补充、修改，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除本补充协议所做的修改或补充外，《原合同》其他条款及其效力不变，双方仍按《原合同》的约定履行。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丙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文首载明的日期生效。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SPEP Energy Hongkong Limited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彭晨吟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邮编: 100020

电话: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传真: 010-65882651

丙方: Sinochem Petroleum Limited

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合同编号：13950000-22-FW1303-0001

162022012224000

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
尼日利亚 SIPEC 公司股权评估咨询项目

委托人：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受托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联系人： 田宝珠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8020

一、服务内容

为尼日利亚边际油田项目提供第三方公司评估服务，该项目为评估尼日利亚 SIPEC 公司的股权市场价值，以下称“目标资产”，形成的评估报告达到国资委评估备案标准并完成国资委备案。

二、评估目的

委托人拟了解所持有尼日利亚 SIPEC 公司相应股权的市场价值，为此需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尼日利亚 SIPEC 公司股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公司相关资产运营提供评估和国资委备案。

三、评估基准日及合同有效期

评估基准日为 2021.12.31。本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可单方决定对基准日进行调整并通知受托人，以上通知均需通过书面形式完成。

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委托合同生效后，至完成国资委备案、付款后终止。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其关联公司，除此不存在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关联公司是指任何控制或受控于一方的公司或法人，

或受控于一个实体的公司或法人，而该实体控制本协议的一方。就此而言，“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合计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投票权资本，或指导该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业务和事务的能力。为免疑义，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接收方的关联公司。

2. 评估报告使用用途：资产运营第三方评估报告，完成向国资委备案。

3. 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5. 委托人应当根据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使用该评估报告。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应委托人的要求，受托人应出具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在委托人提供了真实、准确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在收到委托人对评估报告初稿的意见反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终稿。

评估报告文本语言：中文。评估报告提交方式：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

3.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4. 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对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并完成国资委备案标准。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时点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业务人员的责任。

2. 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评估委托合同。

3. 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3.1 受托人及受托人服务人员为执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底稿、方案及报告都是委托人独有财产。在本合同期间及在本合同终止后的 10 年或为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相关许可、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期限，以期限较长者为准，没有委托人预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用于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或采用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3.2 没有委托人的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受托人服务人员不得在

任何会议或杂志上出版、发表任何涉及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评估项目、内容、资料和成果等。

3.3 受托人及受托人服务人员应在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后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归还所有的由委托人提供的原始资料 and 记录及相关副本，向委托人提交相应的成果。受托人及受托人服务人员_对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如果受托人将本合同规定的成果和资料丢失、损坏或泄密，委托人保留对受托人动用一切法律手段追偿的权利。

4.应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咨询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评估委托合同。

5.应委托人要求对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6. 委托人应完成国资委备案。

七、评估业务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评估业务委托合同》项下评估业务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拾伍万元整**，服务费包含且不限于 6% 增值税，以及受托人在中国境内所产生的其他各种税务、政府收费，以及受托人差旅等各项杂费。

2. 支付方式

委托人在完成国资委备案且在受托人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咨询服务费，计人民币**拾伍万元整**。

3. 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业务咨询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协商确定并签

署补充协议：

3.1 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价值测算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3.2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4. 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评估业务咨询服务费支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633784423X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八、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2. 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业务咨询服务费。

3. 委托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评估业务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4. 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评估报告》，每日按应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九、合同的变更、中止和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中止或解除。
2. 因受托人资质不符合国资委要求等客观因素导致评估报告无法使用的，委托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果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咨询费用。
4. 委托人提前终止评估业务、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凡因执行合同或与合同有关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协议性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
3. 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他事项

1.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转让、或者试图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任何违反本条的转让，不具有任何效力，将被视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

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由受托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评估业务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受托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合同编号: PB1 20220112 373 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SPEP Energy Hongkong Limited

受托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人、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及2022年4月签署的《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及SPEP Energy Hongkong Limited资产评估和估值服务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委托人拟转让持有的印尼Merangin 区块油气资产，为此需对所涉及的印尼Merangin 区块油气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之转让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印尼Merangin 区块油气资产。

评估范围为印尼Merangin 区块油气资产。

三、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四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受托人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15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委托人。

六、评估服务费：

1、委托人须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2、委托人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受托人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工作条件。

3、委托人在受托人提交单项分项项目最终成果报告并验收合格后，凭借受托人出具的单项分项项目加盖受托人公章的评估报告书及受托人开具的正本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应与本次支付金额一致，税率为6%）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单项分项项目合同金额的100%。委托人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则委托人需按【项目费用千分之三/日】向受托人支付滞纳金。

4、若评估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受托人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委托方应接受受托人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受托人完成模型搭建和测算，委托方应支付分项项目评估服务费总额的60%；受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委托方应支付分项项目评估服务费总额的80%。

6、委托人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受托人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受托人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受托人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接受受托人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受托人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委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受托人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受托人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6、双方应对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数据、材料及各方间的联络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书面许可前，不得因合同目的以外的原因将上述信息提供给任何其他方。

一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委托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受托人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委托人仍需按照受托人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受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委托人代表”、“受托人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SPEP Energy Hongkong Limited

委托人代表(签字):

戴晨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田宝珠、李永刚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PG20220113127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水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2年5月5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中国水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塞尔维亚黑峰风电项目，故需对所涉及的Crni Vrh Power d.o.o.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贵公司的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Crni Vrh Power d.o.o.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Crni Vrh Power d.o.o.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正式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7日内完成预评估。自甲方通知乙方正式评估启动之日起，资料齐备的情

况下，于 5 日内完成正式评估。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4.8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其中：

a. 预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9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

b. 正式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5.8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工作前），甲方须先付预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4.5万元），余下的50%（计4.5万元）在乙方提交预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正式评估服务费总额（计5.8万元）在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 中国水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
赋国际B座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2023011135100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CMBC
委托人（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以债权出资受让挪宝能源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所涉及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以提供价值参考。

（甲方为乙方的客户及服务对象，乙方向甲方负责。该报告将出具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用于其债转股交易在总部的评估备案。该报告需抄送甲方。）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挪宝能源控股（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挪宝能源控股（中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该报告仅供甲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该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该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应当在该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该报告。

4、未经甲方，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本合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使用人不得将该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要求或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料（以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持有的为限）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该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抄送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合理杂费。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10万元人民币）；乙方提交评估初步结果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计6万元人民币）；余下的20%（计4万元人民币）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甲方收到该报告后一个月内一次付清。

4、若评估范围发生变化或确定新的评估基准日，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并以补充协议为准，再约定评估服务费。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①完成现场工作对应的评估服务费为50%，即10万元人民币；②提交经甲公司内部复核后的评估报告初稿对应的评估服务费为80%，即16万元人民币；③已完成评估报告备案对应的评估服务费为100%，即20万元人民币），并提供证明。如该评估服务费少于甲方第六条第3款所付的预付款，乙方必须于评估业务中止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差额。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甲方按第六条第3款约定时限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后，甲方应按第六条第3款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开具的发票，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更换合格发票。甲方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原因而迟延支付评估服务费，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以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持有的为限)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以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持有的为限)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应盡力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

有限公司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该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该报告。

2、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惟甲方须给予乙方7天事前书面通知。乙方的评估服务费按第六条第5款处理。

3、乙方未同甲方或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以他们所持有的为限),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的评估服务费按第六条第5款处理。

3、甲方或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的评估服务费按第六条第5款处理。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

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解释。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邮编:100020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

传真:010-65882651



PG 2023011815000

合同编号：16300000-23-FW1303-0001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甲方）：中石化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3年7月27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卡塔尔LNG扩能NFE项目合作，为此需对卡塔尔LNG扩能NFE项目1.25%权益资产做出估值，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并且完成国资委备案。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对象名称：卡塔尔LNG扩能North Field East项目，简称“卡塔尔LNG扩能NFE项目”。

(2) 资产简介：北部-南帕斯气田(North Field-South Pars)于1971年8月由Shell公司发现,是世界上最大的整装气田,位于卡塔尔与伊朗交界处的波斯湾浅水,在卡塔尔境内称为北部气田,在伊朗境内称南帕斯气田。北部气田面积6000km²,水深0~70m。目前北部气田共有13个项目在产,日产量19bcf/d。13个项目中有7个是LNG项目,LNG项目2021年平均日产气11.7bcf/d,共14条生产线,年产量7700万吨。2017年4月,卡能源宣布解除长达十年的北部气田开发禁令,提出North Field East (NFE)大型天然气上-中-下游一体化项目,继续扩大该国LNG产能,该项目共建设4条800万吨/年的生产线,LNG产能共3200万吨/年,加上目前在产的7700万吨/年,LNG总产能将升至1.1亿吨/年。NFE开发区面积为1200km²,据卡能源,NFE项目地质储量:132Tcf气(约3.7万亿方),50亿桶凝析油(6.8亿吨);供气气源来自北部气田东南部翼部区块。

(3) 合同者权益：中石化拥有1.25%投资权益。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01月01日。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可以单方决定对基准日进行调整并通知乙方,以上通知均需通过书面形式完成。

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委托合同生效后,至合同约定任务完成、付款后终止。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联公司是指任何控制或受控

于一方的公司或法人，或受控于一个实体的公司或法人，而该实体控制本协议的一方。就此而言，“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合计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投票权资本，或指导该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业务和事务的能力。为免疑义，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接收方的关联公司。

2、评估报告使用用途：新项目收购第三方评估报告，完成向国资委备案。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乙方在甲方提供了真实、准确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估值模型初稿，在收到甲方对评估报告初稿的意见反馈后，按照甲方的要求，10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终稿（包含全套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及估值模型）。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4.8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增值税适用税率6%，其中不含增值税13.9623万元人民币，增值税0.8377万元）。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

3、乙方需要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在甲方审核验收，并完成国资委备案并收到发

票后30日内一次付清100%评估服务费(计14.80万元)。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乙方提交估值模型视为完成工作量的70%,提交全套资产评估报告视为完成工作量的100%。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同时还包括甲方需要在中石化集团以及国资委备案过程中的乙方提供的必要支持。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完成国资委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

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对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并完成国资委备案标准。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且通过甲方验收。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6、对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7、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为执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底稿、方案及报告都是甲方独有财产。在本合同期间及在本合同终止后的10年或为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相关许可、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期限，以期限较长者为准，没有甲方预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用于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或采用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8、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在任何会议或杂志上出版、发表任何涉及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评估项目、内容、资料和成果等。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在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后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归还所有的由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和记录及相关副本，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成果。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对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如果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成果和资料丢失、损坏

或泄密，甲方保留对乙方动用一切法律手段追偿的权利。

9. 应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咨询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评估委托合同。

10. 乙方应甲方要求对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11.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国资委备案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评估报告，每日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二计付违约金。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

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并依据其届时有效的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及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非合约责任、效力、执行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中石化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16号院15号楼2单元408室
邮编: 102211
联系人: 孙博
电话: 010-69165388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1954年11月



合同编号：HSRCC-CREG-01BWZSB-2023252

PG202301122/2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高速铁路承包商联合体（HSRCC）

委托方（乙方）：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山西.太原

签订时间：2023年8月19日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印尼雅万高铁项目涉及的一批境外机械设备，为此需对该批机械设备进行评估，为上述资产处置提供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的一批境外机械设备。该批机械设备存放地点位于印度尼西亚-爪哇巴达省-万隆市，该批机械设备是以中国中铁等国内施工方与印尼方施工单位成立的印尼高速铁路承包商联合体（HSRCC）名义购置，产权持有方为高速铁路承包商联合体（HSRCC），本次评估范围以资产清单列示资产明细为准，资产清单详见附件1。

三、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乙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乙方书面许可，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丙方同意，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评估报告可用于委托人甲方、乙方对此批设备处置、报废、转让、调拨等事宜，可用于甲方、乙方日常检查、内外部审计等检查工作。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乙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6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圆整），此价格为合同总价格，含丙方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收到丙方提供的发票后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叁万元），余下的50%（计叁万元）在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和收到丙方提供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三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乙方应当为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三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乙方未同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丙方的款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丙方未同甲方、乙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乙方要求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乙方仍需按照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处理。

6、本合同语言采用中文、英语、印尼语形式。各方知晓并同意本合同主要以正文进行谈判。如果本合同和任何辅助文件的中文和英语、印尼语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或不同的解释，以中文的表述为准。英语、印尼版合同以英语表述为准。

7、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丙三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三方协商解决。

10、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三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高速铁路承包商联合体(HSRCC)

甲方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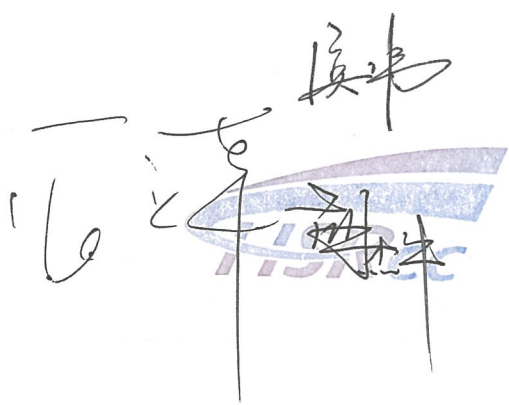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新建南路1号

邮编: 030001

联系人:

电话: 0351-8950734

传真:



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附件1

印尼雅万高铁机械评估管理台账（2023年二季度末净值）

序号	机械名称	管理编号	型号	规格	不含税原值(人民币)	净值(人民币)	管理单位	使用单位	存放/使用地点	机械种类	备注
1	履带挖掘机	101-6005-0306	SY215C	0.9M3	590909.09	234209.15	六公司	六公司	DK69	土石方机械	
2	履带挖掘机	101-6006-0306	SY215C	0.9M3	590909.09	234209.15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土石方机械	
3	履带挖掘机	101-6007-0306	SY215C	0.9M3	590909.09	234209.15	六公司	六公司	瓦利尼隧道出口	土石方机械	
4	履带挖掘机	101-0058-0306	SY365H	2.2m3	1204262.50	489231.70	六公司	六公司	瓦利尼隧道出口	土石方机械	
5	履带挖掘机	101-6009-0306	SY215C	0.9M3	590909.10	240056.70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土石方机械	
6	履带挖掘机	101-6010-0306	SY215C	0.9M3	590909.09	245904.23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土石方机械	
7	履带挖掘机	101-6008-0306	SY215C	0.9M3	590909.09	245904.23	六公司	六公司	DK69	土石方机械	
8	履带挖掘机	101-6011-0306	SY75C	0.28m³	340909.09	155362.19	六公司	六公司	DK41	土石方机械	
9	履带挖掘机	101-6013-0306	SY215C	0.9M3	590909.10	280989.48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土石方机械	
10	履带挖掘机	101-6014-0306	SY215C	0.9M3	590909.10	280989.48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土石方机械	
11	履带挖掘机	101-6015-0306	SY215C	0.9M3	590909.10	286837.02	六公司	六公司	DK69	土石方机械	
12	履带挖掘机	101-6016-0306	SY215C	0.9M3	590909.10	286837.02	六公司	六公司	DK69	土石方机械	
13	履带挖掘机	101-6017-0306	SY215C	0.9M3	590909.10	286837.02	六公司	六公司	DK69	土石方机械	
14	履带挖掘机	101-6019-0306	SY75C	0.28m³	340909.09	165482.93	六公司	六公司	DK88	土石方机械	
15	履带挖掘机	101-6021-0306	SY215C	0.9M3	590909.10	292684.56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土石方机械	
16	履带挖掘机	101-6023-0306	SY215C	0.9M3	590909.10	298532.10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土石方机械	
17	履带挖掘机	101-6024-0306	SY215C	0.9M3	590909.00	298532.00	六公司	六公司	DK88	土石方机械	
18	轮胎装载机	110-0257-0306	LG855N	3m3	289175.00	85999.27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土石方机械	
19	轮胎装载机	110-0261-0306	CLG855N	3m3	356818.18	166143.64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土石方机械	
20	侧卸轮式装载机	110-6002-0306	LG855N	2.5m3	319352.27	113935.37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土石方机械	
21	侧卸轮式装载机	110-6003-0306	LG855N	2.5m3	319352.27	113935.37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土石方机械	
22	侧卸轮式装载机	110-6004-0306	ZL50CN	2.5m3	376818.18	153082.38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土石方机械	
23	侧卸轮式装载机	110-6005-0306	ZL50CN	2.5m3	376818.18	153082.38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土石方机械	
24	侧卸轮式装载机	110-6006-0306	ZL50CN	2.5m3	376818.18	160540.24	六公司	六公司	DK69	土石方机械	
25	侧卸轮式装载机	110-6007-0306	ZL50CN	2.5m³	376818.18	171727.03	六公司	六公司	DK69	土石方机械	
26	侧卸轮式装载机	110-6008-0306	ZL50CN	2.5m³	376818.18	171727.03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土石方机械	
27	侧卸轮式装载机	110-6010-0306	ZL50CN	2.5m³	360500.00	192829.85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土石方机械	
28	侧卸轮式装载机	110-6011-0306	ZL50CN	2.5m³	360500.00	192829.85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土石方机械	
29	压路机	106-6001-0306	CLG6622E	22t	462500.00	192784.12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土石方机械	
30	混凝土搅拌站	514-0414-0306	HZS180	180m³/h	2157036.36	705530.80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31	混凝土搅拌站	514-0415-0306	HZS120	120m³/h	2100000.00	853125.00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32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13-0306	CA5250GJBA80	8m3	413636.36	143479.88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33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14-0306	CA5250GJBA80	8m3	413636.36	143479.88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3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15-0306	CA5250GJBA80	8m3	413636.36	157759.72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35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16-0306	CA5250GJBA80	8m3	413636.36	159853.00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36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18-0306	SY5250GJB8-1	8M3	431818.18	179699.38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37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19-0306	SY5250GJB8-1	8M3	431818.18	179699.38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38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20-0306	SY5250GJB8-1	8M3	431818.19	179699.39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39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21-0306	CA5250GJBA80	8m3	413636.36	180319.40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40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22-0306	CA5250GJBA80	8m3	413636.37	180319.41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41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17-0306	SY5250GJB8-1	8m³	431818.18	196792.18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42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23-0306	SY5250GJB8-1	8m³	431818.18	196792.18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43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24-0306	SY5250GJB8-1	8m³	431818.18	196792.18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4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25-0306	SY5250GJB8-1	8m³	431818.18	196792.18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45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26-0306	SY5250GJB8-1	8m³	431818.18	196792.18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46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27-0306	SY5250GJB8-1	8m³	431818.18	196792.18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47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28-0306	SY5250GJB8-1	8m³	431818.18	196792.18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48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29-0306	SY5250GJB8-1	8m³	431818.18	196792.18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49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30-0306	SY5250GJB8-1	8m³	431818.18	196792.18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50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31-0306	SY5250GJB8-1	8m³	431818.18	196792.18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51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32-0306	SY5250GJB8-1	8m³	431818.23	196792.23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52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33-0306	SY5250GJB8-1	8m³	431818.27	213885.07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53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34-0306	SY5250GJB8-1	8m³	431819.27	213885.07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5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35-0306	SY5250GJB8-1	8m³	431818.18	213884.81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55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36-0306	SY5250GJB8-1	8m³	431818.19	222431.39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56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37-0306	SY5250GJB8-1	8m³	431818.18	222431.38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57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38-0306	SY5250GJB8-1	8m³	431818.18	222431.38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58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39-0306	SY5250GJB8-1	8m³	431818.18	222431.38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59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40-0306	SY5250GJB8-1	8m³	431818.18	222431.38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60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8-0541-0306	SY5250GJB8-1	8m³	431818.18	222431.38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混凝土机械	
61	自卸汽车	402-0181-0306	CA3253P7K2T1	25m3	397727.27	137961.83	六公司	六公司	DK69	运输机械	

印尼雅万高铁机械评估管理台账（2023年二季度末净值）

序号	机械名称	管理编号	型号	规格	不含税原值(人民币)	净值(人民币)	管理单位	使用单位	存放/使用地点	机械种类	备注
62	自卸汽车	402-0184-0306	CA3253P7K2T1	25m3	397727.27	137961.83	六公司	六公司	DK69	运输机械	
63	自卸汽车	402-0182-0306	CA3253P7K2T1	25m3	397727.27	153705.19	六公司	六公司	DK69	运输机械	
64	自卸汽车	402-0183-0306	CA3253P7K2T1	25m3	397727.27	153705.19	六公司	六公司	DK69	运输机械	
65	自卸汽车	402-0211-0306	CA3253P7K2T1	25m3	429172.49	229562.55	六公司	六公司	DK69	运输机械	
66	汽车起重机	302-6001-0306	QY25D/QY25D631R	25T	863636.36	359398.76	六公司	六公司	DK87	起重机械	
67	汽车起重机	302-6002-0306	QY25D/QY25D631R	25T	841000.00	424880.00	六公司	六公司	DK41	起重机械	
68	汽车起重机	302-6003-0306	QY25D/QY25D631R	25T	841000.00	424880.00	六公司	六公司	DK41	起重机械	
69	随车起重机	302-6004-0306	CA1253P7K2L11T1	10T	600000.00	267500.00	六公司	六公司	DK87	运输机械	
70	随车起重机	302-6005-0306	CA1202P2K15L3T1YA80	12T*9M	722727.27	379431.75	六公司	六公司	DK87	运输机械	
71	随车起重机	302-6006-0306	CA1202P2K15L3T1YA80	12T*9M	722727.27	393735.73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运输机械	
72	平板车	407-6001-0306	CA4322P2K15T1YA80	12m*4t	545454.55	291761.24	六公司	六公司	2号钢筋厂	运输机械	
73	洒水车	406-6001-0306	CA3253P7K2L11T1	15t	454545.45	202651.29	六公司	六公司	DK69	运输机械	
74	发电机	202-0163-0306	PYC385S(3)	350kw	200000.00	71353.95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	动力机械	
75	发电机	202-0165-0306	PYC150D	100kw	90000.00	37452.83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动力机械	
76	发电机	202-0167-0306	WPG440F8	405kw	180909.09	77074.59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动力机械	
77	发电机	202-0168-0306	PYC415A	300kw	163181.82	75981.54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动力机械	
78	发电机	202-0170-0306	PYC485A	350kw	209600.00	101743.16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动力机械	
79	发电机	202-0172-0306	PYC415A	300kw	163223.14	79231.18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动力机械	
80	发电机	202-0173-0306	PYC485A	350kw	209600.00	105891.50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动力机械	
81	发电机	202-0174-0306	PYC485A	350kw	209600.00	110039.84	六公司	六公司	DK87	动力机械	
82	发电机	202-0175-0306	PYC485A	350kw	209600.00	110039.84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动力机械	
83	发电机	202-0176-0306	PYC485A	350kw	209600.00	110039.84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动力机械	
84	发电机	202-0177-0306	PYC485A	350kw	206500.00	110455.97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动力机械	
85	发电机	202-0178-0306	PYC485A	350kw	206500.00	110455.97	六公司	六公司	DK87	动力机械	
86	发电机	202-0179-0306	GFS70W	70kw	82500.00	71070.26	六公司	六公司	3号拌和站存放	动力机械	
87	电动单梁起重机	306-6014-0306	GTLT16-8.6 A3	16T	257507.51	232025.01	六公司	六公司	瓦利尼隧道出口存放	起重机械	
88	电动单梁起重机	306-6015-0306	GTLT16-8.6 A3	16T	257507.51	232025.01	六公司	六公司	瓦利尼隧道出口存放	起重机械	
89	电动单梁起重机	306-6016-0306	GTLT16-8.6 A3	16T	257507.51	232025.01	六公司	六公司	瓦利尼隧道出口存放	起重机械	
90	电动单梁起重机	306-6017-0306	GTLT16-8.6 A3	16T	257507.51	232025.01	六公司	六公司	瓦利尼隧道出口存放	起重机械	
91	电动单梁起重机	306-6018-0306	GTLT16-8.6 A3	16T	257507.51	232025.01	六公司	六公司	瓦利尼隧道出口存放	起重机械	
92	电动单梁起重机	306-6019-0306	GTLT16-8.6 A3	16T	257507.51	232025.01	六公司	六公司	瓦利尼隧道出口存放	起重机械	
93	电动单梁起重机	306-6020-0306	GTLT16-8.6 A3	16T	257507.51	234573.26	六公司	六公司	瓦利尼隧道出口存放	起重机械	
94	电动单梁起重机	306-6021-0306	GTLT16-8.6 A3	16T	257507.51	234573.26	六公司	六公司	瓦利尼隧道出口存放	起重机械	
95	电动单梁起重机	306-6022-0306	GTLT16-8.6 A3	16T	257507.51	234573.26	六公司	六公司	瓦利尼隧道出口存放	起重机械	
96	电动单梁起重机	306-6023-0306	GTLT16-8.6 A3	16T	257507.51	234573.26	六公司	六公司	瓦利尼隧道出口存放	起重机械	
97	电动单梁起重机	306-6024-0306	GTLT16-8.6 A3	16T	257507.51	234573.26	六公司	六公司	瓦利尼隧道出口存放	起重机械	
98	电动单梁起重机	306-6025-0306	GTLT16-8.6 A3	16T	257507.51	234573.26	六公司	六公司	瓦利尼隧道出口存放	起重机械	
99	混凝土输送泵	506-0190-0306	HBT6013C-5S	65m³/h/13Mpa	412890.00	159564.82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混凝土机械	
100	混凝土输送泵	506-0192-0306	HBT6013C-5	65m³/h/13Mpa	364719.50	162604.30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混凝土机械	
101	混凝土输送泵	506-0193-0306	HBT6013C-5	65m³/h/13Mpa	372727.27	169862.49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混凝土机械	
102	混凝土输送泵	506-0196-0306	HBT6013C-5	65m³/h/13Mpa	372727.27	191993.22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混凝土机械	
103	混凝土输送泵	506-0197-0306	HBT6013C-5	65m³/h/13Mpa	372727.28	191993.23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混凝土机械	
104	混凝土输送泵	506-0198-0306	HBT6013C-5	65m³/h/13Mpa	372727.27	191993.22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混凝土机械	
105	混凝土输送泵	506-0199-0306	HBT6013C-5	65m³/h/13Mpa	372727.27	191993.22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混凝土机械	
106	混凝土输送泵	506-0191-0306	HBT6013C-5	65M3/h	364719.50	158995.10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混凝土机械	
107	管棚钻机	116-6001-0306	ZEGA D355	93kw	363970.28	133455.72	六公司	六公司	桥隧公司	隧道专用机械	
108	螺杆式空压机	201-0099-0306	KSZJ-29/23G	29m3/min	390889.74	174271.66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09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31-0306	BK132-8T	22M3/min	84838.94	31107.74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10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32-0306	BK132-8T	22M3/min	84838.94	31107.74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11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33-0306	BK132-8T	22M3/min	84838.94	31107.74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12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34-0306	BK132-8GH	24m3/min	106681.58	44395.28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13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35-0306	BK132-8GH	24m3/min	106681.58	44395.28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14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36-0306	BK132-8GH	24m3/min	106681.58	44395.28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15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37-0306	BK132-8GH	24m3/min	106681.58	44395.28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16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38-0306	BK132-8GH	24m3/min	106681.58	44395.28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17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39-0306	BK132-8GH	24m3/min	106681.58	44395.28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18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41-0306	BK132-8T	22M3/min	106681.59	49673.79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19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45-0306	BK132-8T	22M3/min	106681.59	49673.79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20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48-0306	BK132-8T	22M3/min	106681.58	50729.48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21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49-0306	BK132-8T	22M3/min	106681.58	50729.48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22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50-0306	BK132-8T	22M3/min	106681.58	50729.48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印尼雅万高铁机械设备评估管理台账（2023年二季度末净值）

序号	机械名称	管理编号	型号	规格	不含税原值(人民币)	净值(人民币)	管理单位	使用单位	存放/使用地点	机械种类	备注
123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52-0306	HMD132-8	24.3m3/min	84632.31	45269.34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24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53-0306	HMD132-8	24.3m3/min	84632.31	45269.34	六公司	六公司	DK87	动力机械	
125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54-0306	HMD132-8	24.3m3/min	84632.31	45269.34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26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55-0306	HMD132-8	24.3m3/min	84632.31	45269.34	六公司	六公司	桥隧公司	动力机械	
127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56-0306	HMD132-8	24.3m3/min	84632.31	45269.34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28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57-0306	HMD132-8	24.3m3/min	84632.31	45269.34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29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58-0306	HMD132-8	24.3m3/min	84632.31	45269.34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30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59-0306	HMD132-8	24.3m3/min	84632.31	45269.34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31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60-0306	HMD132-8	24.3m3/min	84632.31	45269.34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32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61-0306	HMD132-8	24.3m3/min	84632.31	45269.34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33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62-0306	HMD132-8	24.3m3/min	84632.31	45269.34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34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63-0306	HMD132-8	24.3m3/min	84632.31	45269.34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35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64-0306	HMD132-8	24.3m3/min	84632.31	45269.34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36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65-0306	HMD132-8	24.3m3/min	84632.31	45269.34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37	螺杆式空压机	201-6066-0306	HMD132-8	24.3m3/min	84632.31	45269.34	六公司	六公司	储料厂	动力机械	
138	履带挖掘机	101-6002-0306	SY215C	0.9M3	585200.00	174036.16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土石方机械	
139	履带挖掘机	101-6001-0306	SY215C	0.9M3	581818.18	196060.32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土石方机械	
140	履带挖掘机	101-6004-0306	SY215C	0.9M3	590909.09	234209.15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土石方机械	
141	履带挖掘机	101-6012-0306	SY215C	0.9M3	590909.10	280989.48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土石方机械	
142	履带挖掘机	101-6018-0306	SY215C	0.9M3	590909.10	286837.02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土石方机械	
143	履带挖掘机	101-6022-0306	SY215C	0.9M3	590909.10	292684.56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土石方机械	
144	自卸汽车	402-0185-0306	ZZ3257N3847E1	25m3	435000.00	176718.60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45	自卸汽车	402-0187-0306	ZZ3257N3847E1	25m3	435000.00	185327.98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46	自卸汽车	402-0189-0306	ZZ3257N3847E1	25m3	435000.00	185327.98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47	自卸汽车	402-0190-0306	ZZ3257N3847E1	25m3	435000.00	185327.98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48	自卸汽车	402-0191-0307	ZZ3257N3847E1	25m3	435000.00	185327.98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49	自卸汽车	402-0192-0306	ZZ3257N3847E1	25m3	435000.00	202546.74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50	自卸汽车	402-0193-0306	ZZ3257N3847E1	25m3	435000.00	202546.74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51	自卸汽车	402-0194-0306	ZZ3257N3847E1	25m3	435000.00	202546.74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52	自卸汽车	402-0195-0306	ZZ3257N3847EB	25m3	435000.00	202546.74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53	自卸汽车	402-0196-0306	ZZ3257N3847EB	25m3	435000.00	202546.74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54	自卸汽车	402-0197-0306	ZZ3257N3847EB	25m3	435000.00	202546.74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55	自卸汽车	402-0198-0306	ZZ3257N3847EB	25m3	435000.00	202546.74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56	自卸汽车	402-0199-0306	ZZ3257N3847EB	25m3	435000.00	202546.74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57	自卸汽车	402-0201-0306	ZZ3257N3847E1	25m3	435000.00	206851.43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58	自卸汽车	402-0202-0306	ZZ3257N3847E1	25m3	435000.00	206851.43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59	自卸汽车	402-0203-0306	ZZ3257N3847E1	25m3	435000.00	206851.43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60	自卸汽车	402-0204-0306	ZZ3257N3847E1	25m3	435000.00	206851.43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61	自卸汽车	402-0205-0306	ZZ3257N3847E1	25m3	435000.00	206851.43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62	自卸汽车	402-0206-0306	ZZ3257N3847E1	25m3	435000.00	215460.81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63	自卸汽车	402-0207-0306	ZZ3257N3847E1	25m3	435000.00	215460.81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64	自卸汽车	402-0208-0306	ZZ3257N3847E1	25m3	435000.00	215460.81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65	自卸汽车	402-0209-0306	ZZ3257N3847E1	25m3	435000.00	215460.81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66	自卸汽车	402-0210-0306	ZZ3257N3847E1	25m3	435000.00	215460.81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67	自卸汽车	402-0022-0315	CA3253P7K2T1	25m3	429172.49	233810.49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68	自卸汽车	402-0029-0315	CA3253P7K2T1	25m3	429172.49	233810.49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69	自卸汽车	402-0031-0315	CA3253P7K2T1	25m3	429172.49	233810.49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70	轮胎装载机	110-0259-0306	CLG855N	3m3	320000.00	171166.51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土石方机械	
171	轮胎装载机	110-0260-0306	CLG855N	3m3	320000.00	171166.51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土石方机械	
172	轮胎装载机	110-0265-0306	CLG855N	3m3	320000.00	171166.51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土石方机械	
173	侧卸轮式装载机	110-6009-0306	CLG855N	3m3	376818.18	190371.68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土石方机械	
174	推土机	102-6001-0306	CLGB160C	125KW	498000.00	266377.89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土石方机械	
175	推土机	102-6002-0306	CLGB160C	125KW	498000.00	266377.89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土石方机械	
176	推土机	102-6003-0306	CLGB160C	125KW	498000.00	266377.89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土石方机械	
177	压路机	106-6002-0306	SSR260C-G	26T	530000.00	283494.87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土石方机械	
178	洒水车	406-6002-0306	CA1253P7K2L11T1	15t	470454.55	242333.09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79	发电机	202-0162-0306	PYC275S	250kw	140000.00	47176.86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动力机械	
180	发电机	202-0164-0306	S68HCS	50kw	80900.00	32865.80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动力机械	
181	丰田皮卡	405-6014-0306	GUN125R-DTFSHD	2.5/3.0	184098.42	9204.92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82	小客车	405-6008-0306	五菱宝骏730	7座/1.8L	111000.00	5550.00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183	小客车	405-6009-0306	五菱宝骏730	7座/1.8L	115590.91	5779.55	六公司	六公司	加里曼丹	运输机械	

印尼雅万高铁机械设备评估管理台账（2023年二季度末净值）

序号	机械名称	管理编号	型号	规格	不含税原值(人民币)	净值(人民币)	管理单位	使用单位	存放/使用地点	机械种类	备注
184	履带挖掘机	101-0001-0315	sany215c	0.93m³	590909.09	310229.0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185	履带挖掘机	101-0002-0315	sany215c	0.93m³	590909.09	310229.0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租四局二分部	土石方机械	
186	履带挖掘机	101-0003-0315	sany215c	0.93m³	590909.09	310229.0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187	履带挖掘机	101-0004-0315	sany215c	0.93m³	590909.09	310229.0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188	履带挖掘机	101-0005-0315	sany215c	0.93m³	590909.09	310229.0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189	履带挖掘机	101-0006-0315	sany215c	0.93m³	590909.09	310229.0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190	履带挖掘机	101-0007-0315	sany215c	0.93m³	590909.09	310229.0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191	履带挖掘机	101-0008-0315	sany215c	0.93m³	590909.09	310229.0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192	履带挖掘机	101-0009-0315	sany215c	0.93m³	590909.09	310229.0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193	履带挖掘机	101-0010-0315	sany215c	0.93m³	590909.09	310229.0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194	履带挖掘机	101-0011-0315	sany215c	0.93m³	590909.09	310229.0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195	履带挖掘机	101-0012-0315	sany215c	0.93m³	590909.09	310229.0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196	履带挖掘机	101-0013-0315	sany215c	0.93m³	590909.09	310229.0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197	履带挖掘机	101-0014-0315	sany215c	0.93m³	590909.09	310229.0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198	履带挖掘机	101-0015-0315	sany215c	0.93m³	590909.09	310229.0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199	履带挖掘机	101-0016-0315	sany215c	0.93m³	590909.09	310229.0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00	履带挖掘机	101-0017-0315	SY75C	0.32m³	340909.09	178981.0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01	履带挖掘机	101-0018-0315	SY75C	0.32m³	340909.09	178981.0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租建安公司	土石方机械	
202	履带挖掘机	101-0019-0315	SY75C	0.32m³	340909.09	178981.0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DK69	土石方机械	
203	履带挖掘机	101-0020-0315	sany215c	0.93m³	590909.09	310229.0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04	履带挖掘机	101-0021-0315	sany215c	0.93m³	590909.09	310229.0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DK69	土石方机械	
205	履带挖掘机	101-0023-0315	sany215c	0.93m³	590909.09	345314.0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06	履带挖掘机	101-0024-0315	sany215c	0.93m³	590909.09	345314.0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07	履带挖掘机	101-0025-0315	sany215c	0.93m³	590909.09	362856.5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08	履带挖掘机	101-0026-0315	sany215c	0.93m³	590909.09	362856.5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09	履带挖掘机	101-0027-0315	sany365H	1.6m³	1200000.00	843750.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10	履带挖掘机	101-0028-0315	sany365H	1.6m³	1200000.00	843750.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11	推土机	102-0001-0315	CLGB160C	125KW	498000.00	261448.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12	推土机	102-0002-0315	CLGB160C	125KW	498000.00	261448.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13	推土机	102-0003-0315	CLGB160C	125KW	498000.00	266376.17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14	轮胎装载机	110-0001-0315	CLG855N	3m³	356818.18	166144.1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15	轮胎装载机	110-0002-0315	CLG855N	3m³	356818.18	166144.1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16	轮胎装载机	110-0003-0315	CLG855N	3m³	356818.18	166144.1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17	侧卸轮式装载机	110-0004-0315	ZL50CN	2.7m³	376818.18	186639.1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18	侧卸轮式装载机	110-0005-0315	ZL50CN	2.7m³	376818.18	186639.1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19	侧卸轮式装载机	110-0006-0315	ZL50CN	2.7m³	376818.18	186639.1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20	轮胎装载机	110-0007-0315	CLG855N	3m³	356818.18	166144.1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21	侧卸轮式装载机	110-0008-0315	ZL50CN	2.7m³	360500.00	189260.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22	侧卸轮式装载机	110-0009-0315	ZL50CN	2.7m³	360500.00	189260.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23	侧卸轮式装载机	110-0010-0315	ZL50CN	2.7m³	360500.00	189260.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DK69	土石方机械	
224	侧卸轮式装载机	110-0011-0315	ZL50CN	2.7m³	360500.00	189260.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25	侧卸轮式装载机	110-0012-0315	ZL50CN	2.7m³	360500.00	189260.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26	侧卸轮式装载机	110-0013-0315	ZL50CN	2.7m³	360500.00	189260.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27	侧卸轮式装载机	110-0014-0315	ZL50CN	2.7m³	360500.00	196395.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28	侧卸轮式装载机	110-0015-0315	ZL50CN	2.7m³	360500.00	196395.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29	侧卸轮式装载机	110-0016-0315	ZL50CN	2.7m³	360500.00	196395.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30	侧卸轮式装载机	110-0017-0315	ZL50CN	2.7m³	360500.00	196395.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31	侧卸轮式装载机	110-0018-0315	ZL50CN	2.7m³	360500.00	196395.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32	侧卸轮式装载机	110-0019-0315	ZL50CN	2.7m³	360500.00	196395.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33	管棚钻机	126-0001-0315	D355111	93KW	367144.75	170953.75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隧道专用机械	
234	露天潜孔钻机	126-0002-0315	KG920型	Φ80-115mm	200119.94	93181.94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土石方机械	
235	螺杆空压机	201-0001-0315	BK132-8T	22m³/min	106681.58	49675.5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36	螺杆空压机	201-0002-0315	BK132-8T	22m³/min	106681.58	49675.5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37	螺杆空压机	201-0003-0315	BK132-8T	22m³/min	106681.58	49675.5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38	螺杆空压机	201-0004-0315	BK132-8T	22m³/min	106681.58	49675.5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39	螺杆空压机	201-0005-0315	BK132-8T	22m³/min	106681.58	49675.5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40	螺杆空压机	201-0006-0315	BK132-8T	22m³/min	106681.58	49675.5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41	螺杆空压机	201-0007-0315	BK132-8T	22m³/min	106681.58	49675.5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42	移动式内燃空压机	201-0008-0315	28S5CT	27m³/min	396469.46	184609.46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43	螺杆空压机	201-0009-0315	HMD132-8	24.3m³/min	92063.98	48335.9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44	螺杆空压机	201-0010-0315	HMD132-8	24.3m³/min	92063.98	48335.9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印尼雅万高铁机械设各评估管理台帐(2023年二季度末净值)

序号	机械名称	管理编号	型号	规格	不含税原值(人民币)	净值(人民币)	管理单位	使用单位	存放/使用地点	机械种类	备注
245	螺杆空压机	201-0011-0315	HMD132-8	24.3m³/min	92063.98	48335.9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46	螺杆空压机	201-0012-0315	HMD132-8	24.3m³/min	92063.98	48335.9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47	螺杆空压机	201-0013-0315	HMD132-8	24.3m³/min	92063.98	48335.9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48	螺杆空压机	201-0014-0315	HMD132-8	24.3m³/min	92063.98	48335.9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49	螺杆空压机	201-0015-0315	HMD132-8	24.3m³/min	92063.98	48335.9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50	螺杆空压机	201-0016-0315	HMD132-8	24.3m³/min	92063.98	48335.9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51	螺杆空压机	201-0018-0315	HMD132-8	24.3m³/min	92063.98	48335.9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52	螺杆空压机	201-0019-0315	BK132-8T	22m³/min	69658.05	36570.05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53	螺杆空压机	201-0020-0315	BK132-8T	22m³/min	69658.05	36570.05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54	螺杆空压机	201-0021-0315	BK132-8T	22m³/min	69658.05	36570.05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55	螺杆空压机	201-0022-0315	BK132-8T	22m³/min	69658.05	36570.05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56	螺杆空压机	201-0023-0315	BK132-8T	22m³/min	69658.05	36570.05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57	螺杆空压机	201-0024-0315	BK132-8T	22m³/min	69658.05	36570.05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58	螺杆空压机	201-0025-0315	BK132-8T	22m³/min	69658.05	36570.05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59	螺杆空压机	201-0026-0315	BK132-8T	22m³/min	69658.05	36570.05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60	螺杆空压机	201-0027-0315	BK132-8T	22m³/min	69658.05	36570.05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61	螺杆空压机	201-0028-0315	BK132-8T	22m³/min	69658.05	36570.05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62	发电机	202-0001-0315	PYC485A	350kw	209600.00	97595.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63	发电机	202-0002-0315	PYC40D	30kw	68500.00	33930.5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10、11号隧道	动力机械	
264	发电机	202-0003-0315	PYC485A	350kw	209600.00	97595.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65	发电机	202-0004-0315	WPC440F8	320kw	180909.09	84240.0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66	发电机	202-0005-0315	PYC140D	100kw	96000.00	47550.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6号隧道	动力机械	
267	发电机	202-0006-0315	PYC90A	64kw	68000.00	33677.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68	发电机	202-0007-0315	PYC485A	350kw	209600.00	103817.5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69	发电机	202-0008-0315	PYC415A	300kw	163223.14	80849.64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70	发电机	202-0009-0315	PYC485A	350kw	209600.00	103817.5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71	发电机	202-0010-0315	PYC485A	350kw	206500.00	108412.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72	发电机	202-0011-0315	PYC485A	350kw	206500.00	108412.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73	发电机	202-0012-0315	PYC485A	350kw	206500.00	108412.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74	发电机	202-0013-0315	PYC485A	350kw	206500.00	108412.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2号站	动力机械	
275	发电机	202-0014-0315	PYC485A	350kw	206500.00	108412.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76	发电机	202-0015-0315	PYC485A	350kw	206500.00	108412.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77	发电机	202-0016-0315	PYC485A	350kw	206500.00	108412.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动力机械	
278	随车起重机	302-0001-0315	CA1320P2K	12t	722727.27	379431.27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2号站	运输机械	
279	自卸汽车	402-0001-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12575.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280	自卸汽车	402-0002-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12575.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281	自卸汽车	402-0003-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12575.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282	自卸汽车	402-0004-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12575.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283	自卸汽车	402-0005-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12575.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284	自卸汽车	402-0006-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12575.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285	自卸汽车	402-0007-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12575.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286	自卸汽车	402-0008-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12575.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287	自卸汽车	402-0009-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12575.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288	自卸汽车	402-0013-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25316.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289	自卸汽车	402-0014-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25316.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290	自卸汽车	402-0015-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25316.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291	自卸汽车	402-0016-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25316.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292	自卸汽车	402-0017-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25316.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293	自卸汽车	402-0021-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25316.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294	自卸汽车	402-0024-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25316.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295	自卸汽车	402-0025-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25316.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296	自卸汽车	402-0026-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25316.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297	自卸汽车	402-0028-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29563.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298	自卸汽车	402-0030-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29563.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299	自卸汽车	402-0032-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29563.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租四局二分部	运输机械	
300	自卸汽车	402-0033-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29563.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301	自卸汽车	402-0034-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29563.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302	自卸汽车	402-0035-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29563.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303	自卸汽车	402-0036-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29563.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304	自卸汽车	402-0037-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29563.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305	自卸汽车	402-0038-0315	CA3253P7K2T1	25m³	429172.49	229563.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印尼雅万高铁机械设备评估管理台账（2023年二季度末净值）

序号	机械名称	管理编号	型号	规格	不含税原值(人民币)	净值(人民币)	管理单位	使用单位	存放/使用地点	机械种类	备注
306	自卸汽车	402-0039-0315	CA3253P7K2T1	25m ³	429172.49	229563.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307	自卸汽车	402-0040-0315	CA3253P7K2T1	25m ³	429172.49	229563.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308	自卸汽车	402-0041-0315	CA3253P7K2T1	25m ³	429172.49	229563.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309	自卸汽车	402-0042-0315	CA3253P7K2T1	25m ³	429172.49	229563.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310	自卸汽车	402-0043-0315	CA3253P7K2T1	25m ³	429172.49	229563.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311	自卸汽车	402-0044-0315	CA3253P7K2T1	25m ³	429172.49	229563.49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312	小客车	405-0001-0315	五菱宝骏730	1.8L	118318.18	55093.1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2号站	运输机械	
313	吉普车	405-0002-0315	FORTUNER 2.4	2.4L	225250.02	11263.5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项目部	运输机械	
314	吉普车	405-0003-0315	FORTUNER 2.4	2.4L	293465.48	26289.74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项目部	运输机械	
315	洒水车	406-0001-0315	CA1253P7K	15m ³	470454.55	246990.55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运输机械	
316	混凝土输送泵	506-0001-0315	HBT6013C-5	40/65m ³ /h	372727.27	173548.27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17	混凝土输送泵	506-0002-0315	HBT6013C-5	40/65m ³ /h	365000.00	202460.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18	混凝土输送泵	506-0003-0315	HBT6013C-5	40/65m ³ /h	365000.00	202460.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19	混凝土输送泵	506-0004-0315	HBT6013C-5	40/65m ³ /h	365000.00	202460.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20	混凝土输送泵	506-0005-0315	HBT6013C-5	40/65m ³ /h	372727.27	173548.27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21	混凝土输送泵	506-0006-0315	HBT6013C-5	40/65m ³ /h	365000.00	206072.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22	混凝土输送泵	506-0007-0315	HBT6013C-5	40/65m ³ /h	365000.00	206072.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23	混凝土输送泵	506-0008-0315	HBT6013C-5	40/65m ³ /h	365000.00	209684.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24	混凝土输送泵	506-0009-0315	HBT6013C-5	40/65m ³ /h	365000.00	224132.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25	混凝土输送泵	506-0010-0315	HBT6013C-5	40/65m ³ /h	365000.00	224132.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26	混凝土输送泵	506-0011-0315	HBT6013C-5	40/65m ³ /h	365000.00	224132.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27	混凝土搅拌站	514-0001-0315	HZS120	120m ³ /h	2100000.00	977808.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28	混凝土搅拌站	514-0002-0315	HZS120	120m ³ /h	2100000.00	977808.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29	混凝土搅拌站	514-0003-0315	HZS120	120m ³ /h	2100000.00	1040152.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30	混凝土搅拌站	514-0004-0315	HZS120	120m ³ /h	2100000.00	1040152.00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31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01-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13886.6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32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02-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13886.6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33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03-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13886.6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34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04-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13886.6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35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05-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13886.6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36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06-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13886.6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37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07-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13886.6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38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08-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13886.6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39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09-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13886.6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40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10-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13886.6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41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11-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13886.6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42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12-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13886.6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43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13-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13886.6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44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14-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26706.1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45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15-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26706.1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46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16-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26706.1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47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17-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26706.1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48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18-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26706.1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49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19-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26706.1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50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20-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26706.1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51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21-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26706.1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52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22-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26706.1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53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23-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26706.1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54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24-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26706.1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55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25-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26706.1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56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26-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26706.1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57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27-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26706.1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58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28-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26706.1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59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29-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26706.1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60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30-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26706.1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2号站	混凝土机械	
361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518-0031-0315	SY5250GJB8-1	8m ³	431818.18	226706.18	桥隧公司	桥隧公司	存2号站	混凝土机械	
		合计			142664578.69	70958691.00					

合同编号：PG20230112273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采取增资重组的方式实现对“南京项目”的整体剥离，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Long Profit（HK）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Long Profit（HK）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Long Profit（HK）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在甲方提交完备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当于2023年9月30日前提交评估报告初稿。

2、提交方式：评估报告初稿经由甲方审核且符合质量标准后，乙方应将用印后的评估报告终稿分别以电子版和纸质版的形式递交至甲方指定邮箱及指定办公室，

并配合甲方完成备案工作。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28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前述费用为包干价，包含差旅费。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工作条件或协助。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14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且评估报告初稿经由甲方审核，符合客观、真实、准确的质量标准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计8.4万元），余下的20%（计5.6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6、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向任意第三方透露在评估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包含商业秘密在内的任意信息。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乙方未能在承诺的提交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及最终稿的，或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初稿及最终稿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可对乙方作出相应催告，若自催告作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出具符合质量标准的评估报告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主张乙方返还前期支付的全部评估服务费。

5、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韩清飞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合同由各方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 方：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imited

住 所：澳大利亚悉尼市亨特街 5 号 8 楼 804 号

法定代表人：林泽银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相关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评估工作内容

1.1 评估目的：甲方拟出售所持有的 Cashere Iron 公司股票 50000 股，澳大利亚康达金属股份公司 (LeadFX) 股票 195899.84 股，为此，甲方委托乙方就上述两支股票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1.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甲方所指定的评估对象为：所持有 50000 股 Cashere Iron 公司股票以及 195899.84 股澳大利亚康达金属



股份公司(LeadFX)股票的市场价值。具体清单详见附件《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1.3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1.5 评估工作起止时间：签订评估合同起至中铝集团完成备案。

第二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2.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经济行为相关方。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除此以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2 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出售所持有 50000 股 Cashere Iron 公司股票以及 195899.84 股澳大利亚康达金属股份公司 (LeadFX)股票事宜，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未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委托评估要求。

3.2 甲方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全面认真的清查，或督促被评估单位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根据各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3.3 甲方或甲方督促被评估单位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3.4 甲方承诺，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约定范围内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向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外的任意第三方提供。

3.5 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3.6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评估费用。

4.2 乙方有权获取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业务所必须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4.3 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4.4 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4.5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4.6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

4.7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范围、目的、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出具合格的资产评估报告，并保证其合法性和准确性。

4.8 在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齐备必须的评估资料并协助乙方勘查现场后，20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初稿），甲方收到评估报告（初稿）后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并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盖章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纸质正式盖章版评估报告 6 份、评估说明 6 份、评估明细表 6 份。

4.9 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办理评估报告核准（备案），以及证券期货资产评估业务特定审核要求，针对审核机构反馈的修改意见或需补充说明的材料，乙方给予及时办理、调整、补充。

4.10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

- （1）取得被披露方的书面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 （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4.11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归还上述资料、凭证和账簿，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

第五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根据本次评估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各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的评估费用为人

人民币 39000 元（大写）叁万玖仟元整（含增值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包含乙方人员为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复印打印费、乙方人员的保险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间价 1:6.9646 折合 5599.75 美元。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支付人为委托方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2 评估费用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

（1）甲方和乙方确定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有关条款所约定。

（2）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5.3 本次评估服务费由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款项。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imited

纳税识别号：(A.CN):082225349

单位地址：Suite 804,Level8,5Hunter Street,Sydney NSW2000

5.4 费用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

（1）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5599.75 美元，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初稿《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5.5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 名：【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账 号：【8110701013201240535】

开户行：【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CIBKCNBJ100】

5.6 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第五条第 5.1 项所述的评估费用。

5.7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则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具体比例如下：

(1) 若甲方已经支付部分费用，但乙方尚未开始任何评估工作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已完成资料收集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20%；

(3) 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50%；

(4) 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尚未提交正式盖章版报告，而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60%。

5.8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按前述约定比例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后，乙方应当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交付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时支付价款，每逾期 1 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未按期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每逾期 1 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提交报告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当退还甲方。

6.3 若因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妥善保管不慎致遗失、毁损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7.1 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

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各方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7.2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当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2)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主要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20 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7.4 本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30 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通知

9.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9.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威

电话：15887439852

邮箱：1245937923@qq.com

传真：/

联系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学府路驰宏锌锗办公楼

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田宝珠】

电话：【010-65881818-8020】

邮箱：【tbz@chinacea.com】

传真：【010-6588265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9.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各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9.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9.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 9.5 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云南省曲靖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其他约定：本合同签订方，为根据中铝集团前期选聘机构批复，经上级部门同意，从备选机构中选取，低价中标。

11.2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11.3 本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若有）。

11.4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乙方各执 6 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章页)

号《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签字盖

甲方一（盖章）：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林泽坤

2023年 9 月 23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2023年 9 月 23 日

中企华

合同编号：QT20210113146000

资产评估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长城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9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价值分析目的：

本次价值分析目的是为中国长城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HANG SENG BANK LIMITED对VIVALINK LIMITED债权提供价值咨询。

二、价值分析对象和价值分析范围：

价值分析对象：HANG SENG BANK LIMITED对VIVALINK LIMITED的债权价值。

价值分析范围：抵押物价值、债务人及保证人的偿债能力、质押物价值。

三、价值分析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四、价值分析报告使用范围：

1、价值分析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价值分析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价值分析报告。甲方或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价值分析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价值分析报告载明的分析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价值分析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价值分析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不得将价值分析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价值分析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价值分析所需所有资料后，于 7 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价值分析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价值分析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价值分析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58,000 元整（人民

币大写： 伍万捌仟元)。

2、甲方除支付上述价值分析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分析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进行价值分析前)，甲方须先付价值分析服务费总额的50%(计 29,000 元)，余下的50%(计 29,000 元)在乙方提交价值分析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价值分析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价值分析范围或价值分析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咨询委托合同，价值分析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分析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价值分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价值分析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价值分析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专业分析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价值分析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价值分析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价值分析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价值分析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价值分析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价值分析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值分析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价值分析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分析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价值分析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价值分析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对价值分析对象在价值分析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价值分析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价值分析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价值分析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价值分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价值分析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价值分析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价值分析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价值分析程序受限，对与分析目的相对应的价值分析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价值分析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价值分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价值分析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价值分析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分析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价值分析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价值分析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香港中环夏德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
20楼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Zhang, Boyan

联系人:

电话: (4852) 2120 8267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PG20230021677000

估值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估值目的：

本次估值目的是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德国公司拟对其子公司Finoba巴伐利亚有限公司100%股权（Finoba Automotive Bavaria GmbH）进行转让，特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德国公司持有的子公司Finoba巴伐利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选取适当评估方法，出具相关估值报告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Finoba巴伐利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范围：Finoba巴伐利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四、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估值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甲方或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估值所需所有资料后，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估值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8.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9.00万元），余下款项于完成集团备案后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估值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估值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估值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本页无正文,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之《估值服务委托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
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附件一：廉洁协议

为加强公司招标工作以及合同签订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管理，依法规范甲、乙双方廉洁自律行为，防止违反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廉洁责任

(一) 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利益关系人等）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禁止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行为发生。乙方对其工作人员以及乙方关联单位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负责，并遵守以下要求：

- 1.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购物卡、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干股等。
- 2.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健身、KTV、洗浴、娱乐、旅游或涉及黄赌毒等活动。
- 3.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4.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合资合伙、借车（临时性除外）、借钱、租赁、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支付费用。
- 5.不得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 6.不得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以上任何形式的利益和好处。

(二) 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以上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对责任人按照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则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若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则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不视为其个人行为，而视为乙方行为。

(三)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甲方将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警告、宣告中标无效、终止执行合同、市场禁入、列入失信者黑名单。

(四)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造成合同终止执行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一切损失。

三、举报

乙方人员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甲方受理渠道为：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邮箱地址：jjxf@chinaaie.com.cn，举报电话：022-87869296。

四、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中标项目商务合同一并签订。

(二)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持续产生约束力，双方履行廉洁从业义务不因业务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三) 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 中 华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中 企 华 资 产 评 估 有 限 责 任 有 限 公 司